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49) in DGD 332/3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 852-24175757

所有以油缸車運送第5類危險品之危險品牌照持有人/申請人

先生/女士:

油缸車入油的防火措施

特此提醒閣下，輪換油缸內的燃油種類可引致嚴重意外。當為曾裝載汽油（引火點低）的油缸裝注柴油（引火點較高）時，如油缸內仍留有汽油殘餘物或蒸氣，即使再裝注柴油，仍有可能產生汽油蒸氣，而裝注期間所產生的靜電火花，可燃點汽油蒸氣，並引致爆炸或閃燃現象。

有鑑於此，本處現提醒油缸車操作員為其油缸裝注柴油之前，須確保缸內沒有汽油殘餘物或蒸氣。此外，亦須嚴格遵從入油期間的各項安全措施。如油缸曾裝載引火點低的石油產品，在裝注引火點較高的石油產品時，上述程式亦同樣適用。

如對本信或油缸車的消防安全措施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17 5757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